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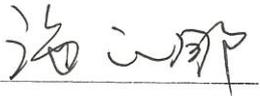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